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郵件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0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50783A00_ATTCH4.pdf、015078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之判斷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5650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30
17:38:54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